##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各類特殊身分」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班級: 學生姓名: 家長簽章:

							申	請日	期:	年		月	日	
打V		申請類別	<b>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</b> (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)		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				附 註					
	心障礙人士子	身心章凝人士子女 中度 輕度 中度 中度 輕度 中度 輕度 中度 輕度 中度 輕度 特鑑定證明				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- (鑑定日期須在有效期限內) □戶籍證明文件 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- ※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				一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家庭年所得 統一財稅查調採計112年度。 二、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,請 填列 <u>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</u> 之 基本資料, <u>已婚學生則須加填</u> 配偶基本資料。 三、本校將上傳下欄「財稅查調」				
	身心障礙學					心障礙手 (鑑定日文 籍證明文 謄本) <b>庭年所</b> 行	影戶	所需資料至教育部,向財政部 查調112年度家戶年所得是否 符合220萬元以下。資料若填寫 有誤而影響家戶所得查調結果 ,請學生自行負責。						
<b>※</b> 谷		· , · · · · ·		•	、務必填寫:本欄為「 <b>財稅查詢</b>				法定代理	<b>里人</b> )	斩需	資料		
家戶狀況	父	稱謂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父     母			仔/ 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一 二 方 <u>籍</u>	<ul><li>※若僅填寫父或母,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,請提供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</li></ul>						
	3. 低收入户子女					<ul><li>□低收入證明文件(社政機關/鄉鎮市公所(含)以上出具證明書)</li><li>□户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</li></ul>								
	4. 中低收入戶子女					<ul><li>□中低收入證明文件(社政機關/鄉鎮市公所(含)以上出具證明書)</li><li>□户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</li></ul>								
	<b>族別</b> 5. 原住民			族別	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(若上個學期已享有原住民身分補助者,由註冊組統一造冊申請即可,可 不必重複申請)									
	6. 特殊境遇家庭					□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								
	I I			•	□如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令、年撫卹金證書影本 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(若上個學期已享有此身分補助者,由註冊組統一造冊申請即可,可; 重複申請)							不必		
	服役單位: 8. 現役軍人子女 階級: 職稱:			□現役軍人證影本 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										
	家人姓名: 9. 家長會費 家人關係: 班級學號:				<ul><li>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</li><li>(若同時就讀本校日間部,兄弟姊妹只須其中一人繳交家長會費)</li></ul>									
承	辨人		註冊組長								_			

□符合□不符合

□符合□不符合